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林晏龍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高貴元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楊淑娥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李杰彤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